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抗震加固及校舍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

合同编号：DG-2026-010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4016961

发包人：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

设计人：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抗震加固及校舍维修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项目设计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委托的设计内容。
- 2.2 甲方提供的设计条件资料。
- 2.3 乙方(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设计规范标准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3 《合同书》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 4.1 设计内容: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抗震加固及校舍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
- 4.2 设计图纸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工程设计委托书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	/
2	房屋原设计、施工资料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	非必须,如有请及时提供
3	房屋结构安全及抗震鉴定报告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	/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文件及相应工作说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	8	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本合同第五条文件后30个工作日之内	/
2	上述文件的电子版	1	与纸质版同步	/

备注：以上成果提供时间按甲方提交相关必须条件最后确定时间作相应协商调整。

6.1 乙方工作包含项及费用

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至竣工验收。

6.2 乙方工作不包含项及费用

6.2.1 设计工作不含因加固所需拆除、装修修复设计（原则为原状修复）及工程量估算。

6.2.2 费用不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费用。

6.2.3 甲方需要图册、图纸等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设计费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关于印发寮步镇人民政府性投资事项相关服务费计费指引》的通知（寮财[2024]13号文）。

7.2 设计费计费方式如下：

7.2.1 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服务折减系数

7.2.2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7.2.3 服务折减系数取值0.65，专业调整系数取值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值0.85，

附加调整系数取值 1.0。

7.2.4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东莞市寮步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根据工程造价预估建安费为 1768284.87 元。

7.3 预估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79,572.82)×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65%=43963.99 元。

7.4 本合同实际设计费，按东莞市寮步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确认的建安费，代入上述计算公式核算后办理最终结算。

7.5 设计费为包含普通增值税发票税金费用。

7.6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比例	付款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个工作日内。
备注	若工程建设已开工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甲方应在实际开工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支付乙方全部设计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8.1.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性工作成果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对阶段性成果予以确认；如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则默认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对设计成果无修改意见。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因建设需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不超过原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8.2.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对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应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

8.2.4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8.2.5 本工程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乙方拟采用新型材料或专项施工技术的，需组织专题汇报，并经甲方讨论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设计工作。甲方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解约责任：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无正当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返还预付款。

9.2 非甲方及其他外界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装修方案或施工图文件而影响工程审批、工程招标或开工的，甲方有权按设计工程量及难易程度每日扣减按应支付该阶段付款的2%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附属文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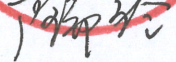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东莞市寮步镇河滨小学




乙方名称：深圳市华博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分公司

签约人：（签章）  2026.1.20

签约人：（签章）  2026.1.20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河滨西路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社区银门

街 36 号 6 楼 606 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69-283378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 1900 7259 5791 8Y

9144 1900 3382 6015 XU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宝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400 1776 2380 5300 7793